



---

## 身心障礙者辦理國家考試志願選填案

---

### 一、事實摘要

陳情申訴人為脊髓損傷之身心障礙者，經錄取地方特考後，因用人機關之「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僅概括性註明「辦理○○行政等相關業務」，並未說明具體工作項目，陳情申訴人爰致電用人機關詢問，惟該機關表示辦公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且該職務經常出外勤，須與不同樓層之單位業務聯繫，又因人力不足，業務繁忙無法提供支援等，致使陳情申訴人認為該機關消極處理其志願選填事宜，涉及歧視身心障礙者情事，故陳請人權會瞭解事實經過及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等相關法令是否落實。

### 二、案件類型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身分）、工作權。

### 三、涉及人權公約

-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及其施行法第2條、第4條意旨，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其中合理調整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並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

#### 四、機關回應改善情形

- (一) 案經函請機關說明，陳情申訴人雖未至該用人機關任職，惟該機關已說明事實經過以及提出策進作為配合改善；並且將於未來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提供個別化支持措施，以確保工作適配性與發展性得以兼顧，營造友善共融之工作環境。
- (二) 為貫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有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並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人權會已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落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並且宣導督促用人機關具體填列「考試任用計畫前開彙總表」，以減少因資訊落差而產生就業歧視的疑慮。權責機關回應未來將比照現行身心障礙特考作法，於辦理考試分配作業時，要求各用人機關落實合理調整，並整合勞動部「職務再設計」以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相關資訊，提供用人機關善加利用或轉知錄取人員申請。
- (三)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本案擇要納入人權會獨立評估意見，並持續關注權責機關推動改善及落實人權保障情形。